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癸字第61579號

主旨：公告徵詢永佃權人許事、許梗、林有慶、張樂、詹柳械、黃德興、黃金丙、范萬安、黃施榮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1司執癸字第61579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煌彬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6月7日將債務人黃煌彬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723,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永佃權人許事、許梗、林有慶、張樂、詹柳械、黃德興、黃金丙、范萬安、黃施榮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永佃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永佃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彰金職字第45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1579號 財產所有人：黃煌彬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石牌		706		14294.88	3分之1	1,431,0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彰化市	石牌		707		2082.81	3分之1	211,0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彰化市	石牌		712		746.15	3分之1	81,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股

使用情形	一、現場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７０６、７０７、７１２地號土地均為雜林地，無任何設施。且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債務人亦未實際占用，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７０６、７０７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７１２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三、７１２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３４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 四、土地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五、本件拍賣土地均有設定永佃權，拍定後不塗銷，永佃權人有優先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

民事執行處

股